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小字第1900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　　告　施昶丞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壹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玖佰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4日17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小客貨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臺南市東區大同路二段與生產路口，因倒車未注意後方狀況，致擦撞訴外人蔡侑勳駕駛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下稱系爭保險車輛），系爭保險車輛因而受損。系爭保險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保險車輛之車損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66,420元（含工資5,760元、零件費用58,014元、烤漆費用2,646元）。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

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6,4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系爭保險車輛於上開時、地，遭被告駕駛車輛倒車不慎受損，其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修復費用66,420元等 情，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現場測繪圖、交通事故現場照片、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任意險理賠計算書、行車執照、車損估價單、車輛車損照片、九和汽車（股）公司維修費用發票附卷為證（見調字卷第15至4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查閱屬實（見調字卷第61至96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㈡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為汽車駕駛人，自應遵守上開規定，且本件車禍發生時難認有何不能注意之情事，然依被告於警訊時陳述肇事經過稱：「我駕駛1270-DX號字小客貨沿臺南市東區生產路往大同路方向行駛，接近生產路與大同路二段路口時，我行駛於內側左轉車道，行經路口時要左轉往大同路二段往南，有一台救護車開警報器於大同路二段往北直行，我見到後我就煞車停下，然後我看到路口一名義交在指揮，當時我見他指揮棒在揮舞，以為他在示意我後退，於是我就倒車，一倒車就撞倒了後方的汽車。」等語（見調字卷第53頁），足認被告於前揭時、地進行倒車時，確有不慎撞及後方之系爭保險車輛，造成系爭保險車輛受損等情，則被告自有過失甚明。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第213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如修理材料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保險車輛受有損害，修理費用共支出66,420元（含工資5,760元、零件費用58,014元、烤漆費用2,646元），業據原告提出前揭估價單及發票為證。然觀諸系爭保險車輛行車執照（見調字卷第31頁）可知，系爭保險車輛為109年8月出廠，距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日即110年5月14日約9個月，又依原告所提出上開收據，其零件之價格係以新零件更換損壞之舊零件，參諸前揭說明，計算上開零件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則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試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保險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得請求金額為50,762元【計算方式：⑴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58,014÷(5+1)＝9,66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⑵折舊額＝(取得

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58,014－9,669)×1/5×（0+9/12）＝7,25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⑶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58,014－7,252＝50,762】。從而，系爭保險車輛所受損害額應為59,168元【計算式：50,762元（零件費用）＋5,760元（工資費用）＋2,646元（烤漆費用）＝59,168元】。

㈣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已明文規定。而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雖主張其已賠付66,420元，然揆諸上開說明，本件原告於給付理賠保險金後，僅得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額為59,168元，逾此範圍之主張，即屬無憑。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業已分別明定。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之前開金額，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之公示送達公告係於111年11月3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見本院卷第21頁），應自公告之日起20日即111年12月20日發生送達之效力，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9,1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且原告為一部勝訴，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部分之金額與原告全部請求金額之比例，認應由被告負擔900元，餘由原告負擔。

七、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余玟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于子寧